关于印发2017年省委省政府督办工作要点和2017年全省粮食流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督办要点的通知

发文机构:黑龙江省粮食局

发布时间: 2017-03-18

发文字号: 黑粮办发〔2017〕16号

政策类型: 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: 省级

来源: http://zwgk.hlj.gov.cn/zwgk/publicInfo/detail?id=353353

关键字: 工作会议;任务分解;部门;工作报告;会议;工作;制定

黑粮办发〔 2017 〕 16 号

局机关有关处室、局直有关单位:

按照我局督办工作制度和局领导批示要求,现将《 2017 年省委省政府督办工作要点》和《 2017 年全省粮食流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督办要点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工作责任。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分工由分管局领导分别负责。各主办处室(单位)要切实负起责任,制定落实工

作措施,并主动与协办处室(单位)沟通;协办处室(单位)要积极配合,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。

二、督办与反馈。办公室负责对分解到各处室的各项工作督办与反馈。

(一)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。主办处务于 6 月 18 日、 11 月 18 日前; 3 月 13 日、 7 月 13 日、 10 月 13 日、 12 月 13 日前分别将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进展情况 经分管领导同意后 反馈局办公室,由办公室综合并经局领导审核后报省委、省政府督查室和省直相关牵头部门。

(二)全省粮食流通工作会议工作任务。主办处室(单位)要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,并于 5 月 10 日、 7 月 10

- 日、 9 月 10 日、 10 月 10 日、 12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将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反馈局办公室。
- 三、工作要求。各主办处室(单位)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处室(单位)承办事项的协调、追踪及反馈,确保督办事项及时办理,按时完成。反馈材料内容要简明扼要、务实具体,逐项对应、逐项反馈。

附件: 1. 2017 年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督办工作要点

2. 2017 年全省粮食流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督办要点

黑龙江省粮食局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9 日